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曾鄭月雀

被　　告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業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110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